

**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2 年
「補助民間團體」廉政防貪指引**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偽造簽名詐領補助，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
2	案情概述	民眾甲為向 A 市政府申請設立「A 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協會」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未經乙、丙及丁之同意或授權，於 100 年之某日於「A 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協會發起人名冊」上，偽造乙之署名 1 枚、另請戊分別偽造丙、丁之署名各 1 枚，後將上開名冊併同申請書及其他文件，送至 A 市政府申請籌設上開協會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乙、丙、丁及 A 市政府。（參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2 年度審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）
3	風險評估	一、法規規範密度不足：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是項工作之推行，雖業有規範可資遵循，惟現行規範內容對於細節性或技術性項目，尚未有更進一步之規範，致使承辦人員於初次接辦本項工作時，無法確實了解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應行審核之深度、廣度及重點。 二、風險意識不足：承辦人員或對業務未甚熟悉等原因，未能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，風險意識不足，部分受補助團體可能為達領取補助費之目的，而偽變造文書，甚至與廠商勾結牟利。 三、法治觀念較為薄弱：受補助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，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或資料，報領補助款項，致使機關誤發補助，造成機關之損失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修正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等規定：對於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作業，明確訂定細節性及技術性規定，此外，明確列舉逾補助上限金額之例外情形，以資相關人等之遵循，另透過法令明確規範，解決行政裁量權範圍之疑義，並應以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案件為原則，避免公帑濫用之疑義。 二、落實督導管理責任：依相關規定主管課室對於所撥補(捐)款之運用及效益，應負責審核並派員適時抽查。準此，如未確實審核或派員抽查，易引發外界質疑其不公，故除應針對已完成核銷程序之補助案件進行書面審核外，亦應就所補助案件金

		額，分別依規定適時進行實地抽查或辦理活動現場訪查，做成紀錄以供備查。 三、 建立公開透明機制：行政透明係當前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，現今不斷強調任何法令流程皆應陽光化、透明化，且「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計畫暨預算考核要點」亦有資訊公開之規定，將補助款案件之補(捐)助事項、對象名稱、受理單位、核准日期及金額等資訊於機關網站或設置專區公告週知，使民眾透過公開透明之機制了解補(捐)助案件，不僅使社會大眾均能監督補助款之運用，更以強化管理透明度。 四、 建立自我檢核機制：按業管單位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案件，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然個別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作業方式不一，且遇有人事異動，若未適時建立自我檢核程序，恐因對業務不甚熟稔，致生疏失。是以，得區分民間團體申請前、中、後三階段，劃分為三大項，每大項項下逐項申請團體應檢附之資料（如申請前註明申請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、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）、辦理期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（如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項補助項目及金額），如是，縱承辦人員係初次辦理該項業務，亦得依此逐項檢核，避免疏漏情事之發生。 五、 適時辦理教育宣導：對受補助團體辦理之經費得支應項目，雖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惟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法制概念認識不一，倘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又未積極輔導審查，恐有滋生弊端之虞，建請業務主管單位運用座談會、研習會或公文、業務接觸與拜訪等時機，以口頭、文字或其他方式，使民間團體知悉各項法令規定、程序與文書作業之流程，避免渠等因不熟稔而造成缺失。
5	參考法令	一、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。 二、 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。

**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112 年
「補助民間團體」廉政防貪指引**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補助活動以不實收據核銷，涉犯偽造文書罪
2	案情概述	甲擔任 A 協會理事長，A 協會與 B 合作社檢附計畫說明書，共同辦理舉辦「花藝活動」，分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○○市政府農業局申請補助活動經費，之後由農糧署補助 A 協會 230 萬元、B 合作社 2 萬元，由○○市政府農業局補助 B 合作社 176 萬 2,000 元。 之後甲要求不知情之花農提供之空白收據予 A 協會，再指示不知情之協會會計，將每張空白收據之金額控制在 10 萬元以下，完成內容不實之收據憑證等核銷文件，登載於「A 協會花藝活動會計報告」，檢送至行政院農糧署辦理核銷。（參考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2057 號判決）
3	風險評估	一、涉及重複申請補助款：同一活動雖於不同補助計畫或規定，均得提出申請補助，惟僅得從優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補助款，然因不同行政機關間欠缺勾稽制度，致使申請人重複請領補助款。 二、以不實收據供核銷：補助款之核發係屬給付行政行為態樣之一，惟申請人若為請領補助款，並以不實收據提出申請，自屬涉嫌偽造文書，恐難謂無何刑事責任之虞。 三、風險意識不足：承辦人員或對業務未甚熟悉等原因，未能意識補助案件易生弊端，風險意識不足，部分受補助團體可能為達領取補助費之目的，而偽變造文書，甚至與廠商勾結牟利。
4	防治措施	一、確實執行審核監督 各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審核監督，對受補助團體所舉辦之活動查核應備相當之檢驗程序，例如： （一）針對活動舉辦情形，實地抽查。 （二）各項目照片查驗、事後輔導抽查機制，以確認費用支出是否正確。 （三）執行申請單位年度考核機制，如社區或團體年度執行計畫、財務狀況。 二、行政透明、資訊公開

		各補助單位補助案件及時上網公開，藉此掌握類似補助案件之核發情形，避免重複補助情事發生，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。 三、 加強相關法治教育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，以個案類型強化補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、作業執行觀念，避免觸法情事之發生。 四、 建立自我檢核機制：按業管單位辦理民間團體補助案件，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然個別承辦人員辦理案件之作業方式不一，且遇有人事異動，若未適時建立自我檢核程序，恐因對業務不甚熟稔，致生疏失。是以，得以民間團體申請前、中、後等三階段，區分為三大項，每大項項下逐項申請團體應檢附之資料（如申請前註明申請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明、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）、辦理期程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（如同 1 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補助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項補助項目及金額），如是，縱承辦人員係初次辦理該項業務，亦得依此逐項檢核，避免疏漏情事之發生。 五、 適時辦理教育宣導：對受補助團體辦理之經費得支應項目，雖訂定相關管理規範，惟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法制概念認識不一，倘若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又未積極輔導審查，恐有滋生弊端之虞，建請業務主管單位運用座談會、研習會或公文、業務接觸與拜訪等時機，以口頭、文字或其他方式，使民間團體知悉各項法令規定、程序與文書作業之流程，避免渠等因不熟稔而造成缺失。
5	參考法令	一、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。 二、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。